

关于上海乐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乐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8日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乐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懿；联系电话：135019618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五芳斋大厦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30日